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申述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為何？又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四大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為何？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那些地區應優先劃設？（25分）
- 二、為發展再生能源，請說明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及附表一規定，容許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使用地、規模標準，涉及使用地變更與分區變更之條件為何？並請申述綠能設施得設置於農業用地之條件。（25分）
- 三、為實踐居住正義以及保障民眾的居住權，請說明依「住宅法」，社會住宅之定義、興辦方式、提供對象與比例等相關規定；並請申述新建之社會住宅建築基地規模於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規定。（25分）
- 四、請申述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三者之關係為何？又更新地區之優先劃定情形有那些？（25分）